

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区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侧）
京杭运河航道江陵街道段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吞吐黄砂、石子 5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3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1〕15 号）。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7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764166254R001W。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8071），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51）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约为 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年吞吐黄砂、石子 50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固定式起重机 3 台、输送带 1 套、扬尘噪音检测仪 2 台、雾泡机 1 台、喷淋 2 套、油污水回收泵 2 台，有 3 个泊位（500 吨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下来暂存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废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厂区内生活污水定期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经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喷淋、堆场设置围挡、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输送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沉渣、危险固废废油和生活垃圾。沉渣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用作建材生产使用，废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均拖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本项目回用水 pH 值范围、浊度、氨氮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172716 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